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

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、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2、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(一)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

(二)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

(三)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

就讀大專院校進修學制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第三款升學獎學金。